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臨時教務會議暨進修部臨時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(部)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課程名稱:校外實習等相關課程。
- 二、實習時程:由各系自訂,特別類科依其相關規定另訂章則規範。
- 三、各系開設之「專業實習」課程,以2學分以上為原則;若未達2學分以上,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,始得實施。
- 四、專業實習課程,指開設之課程須至業界(校外)實習者,施作方式參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,主要型態為:
  - (一)暑期課程: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,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,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(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。
  - (二)學期課程:開設九學分以上,至少為期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,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,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 - (三)學年課程:開設十八學分以上,至少為期36週之校外實習課程,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 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,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 - (四)醫護科系課程:開設學分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規定辦理;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,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及實習週(時)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。
  - (五)國外實習課程:以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,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,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,且以臺商所設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(包括分公司)為優先;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,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(科)實務學習專業。
  - (六)其他實習課程: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實習課程,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。

## 五、校外實習指導方式分為:

- (一)第一類實習:全時、現場直接指導(特定實習場所、規定時間)。教師帶第一類實習的期間,須在實習單位全天指導,學生須在同一實習單位,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所帶領實習學生以7~10人為原則。
- (二)第二類實習:現場訪視指導(固定場所、固定時間訪視)。訪視性質的實習指導,教師定時訪視及指導實習學生,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所帶領實習學生以不超過20人為原則。
- 六、實習成績:輔導老師占50%、實習單位占50%為原則,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。校外實習於 暑期實施者,修課成績於暑期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,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 學期平均成績。
- 七、收費規定:學期(年)實施者,每一學期修習校外實習科目學分合計達9學分(含)以上者,

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,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;延修生依學則規定之延修收費 標準收費。

## 八、鐘點時數計算:

實習課程之鐘點時數納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。校外實習相關課程之開設條件,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之限制,鐘點時數以指導學生人數核算。

- (一)第一類實習: 需經實習單位提報教師實習鐘點時數以為計算基準, 1小時授課時數折 算0.5個鐘點。
- (二)第二類實習:國內實習者,每指導1生,每週以核發0.25個鐘點為原則;國外實習者, 每指導1生,每週以核發0.5個鐘點為原則。
  - 1. 全學期實施者(9學分之課程),鐘點時數以18週計算。
  - 2. 暑期或學期中實施者(9學分以下之課程),鐘點時數以8週計算;以18週換算(0.25\*8/18),每指導1生,國內核給0.11個鐘點/週,國外則核給0.22個鐘點/週。
  - 3. 教師指導實習課程之鐘點時數:每位教師國內以2個鐘點/週為限,國外則以4個鐘點/週為限,國內外合計不得超出4個鐘點/週。
- 九、教師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,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。惟教師申請國外差旅,經簽 准後始得申請報支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上級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